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308/E261/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11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本澳為一自由貿易社會，凡符合本澳《對外貿易法》之相關規定及進口衛生要求的鮮活食品均可申請進口本澳，經檢驗檢疫合格後即可進入本澳市場。而商品價格則受供求情況、生產過程、營運成本等多種因素影響。

澳門批發市場為供公眾購買蔬果、活家禽、品種細小之動物及蛋類等產品之批發貿易場所，並用作該等產品衛生檢驗檢疫工作。根據現時澳門批發市場各類食品商戶的數量，零售商的選擇多，相信不會構成壟斷的情況。惟目前批發市場的空間條件制約，不利於增加新的經營者，難以擴大市場競爭，未能配合本澳經濟急速發展的需要。因此，特區政府於 2012 年度施政方針提出批發市場將搬遷至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這項工作是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配合澳門和珠海經濟發展的新變化需要，由粵澳雙方共同推動珠澳跨境工業區轉型及開展粵澳新通道的工作項目之一。

二、新批發市場由工務部門負責興建，目前處規劃建設階



段。而藉著是次搬遷新批發市場的契機，將擴大經營規模、增加競爭力，而新批發市場內的設備設施亦因應實際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作規劃。另外，將重新訂立合同，在原有的管理基礎上引入更能體現政府主導、適合現今社會發展的管理模式及監管機制，提升管理效率及監管力度。例如：引入臨時進場等機制，令新批發市場內即使出現舖位飽和的情況，亦可讓新經營者開展批發業務，為未來發展留下空間，增加經營方式的靈活性；從管理上更能體現政府主導，以便因應本澳城市的實際發展情況作出適時的修正；加強監督以保障市場經營環境的公平與良性競爭，等等。

三、目前，特區政府負責檢討有關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工作小組在分析研究現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參考借鑑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規定及法律界專家學者的研究成果的基礎上，擬備了《檢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的諮詢文本，自六月十二日開始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開諮詢，並將在吸收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對相關的法律作出修改和完善。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4年6月13日